

清华大学博士后周转房管理改革实践

李威 李志文 邓荣华

随着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尤其是我校改革教职工周转房租借管理办法后,全校平价租借周转房的只剩下博士后公寓。博士后公寓比较优越的居住条件和福利性的租金标准,与青年教职工租借周转房的房改租金形成了鲜明对比,更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住房状况形成了巨大反差,带来了不同群体间的新的不平衡,进一步改革势在必行。

一、博士后与博士后公寓管理

我国建立博士后制度已经20多年,发展至今,全国共有博士后流动站1300多个。我校的博士后工作和规模在最近几年也得到了蓬勃发展,目前已有博士后流动站点27个,在站人数已由最初的几十人增长到2006年的近千人。博士后规模增长速度相当快。随着博士后规模的扩大,对学校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

清华大学博士后周转房有两种户型,即单间与一居室套房。

博士后周转房租借管理规定改革前,我校博士后周转公寓租借管理,仍然是福利住房。进站博士后基本上均可分配到公寓住房,公寓租金按照北京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收取。这种近似于实物分配的住房使用制度,刺激了博士后租借公寓的需求,经常出现为了调整一处自己满意的公寓,反复多次到房管处磨泡,公寓利用率低的现象。房屋资源紧张的状况与博士后对公寓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如何做到既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稳定博士后队伍,又能够提高博士后公寓使用效率,实现与国家货币化房改接轨,成为学校完善与深化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博士后周转房管理改革实践

博士后周转房租借改革涉及到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就是要考虑与学校周转房政策接轨,第二就是要兼顾博士后群体的特殊性。要做到这一点,还得遵循货币化房改原则,通过货币化方式解决,把博士后公寓纳入周转房管理体系,实行货币化房改。

经过与相关部门反复讨论与修改,2007年5月30日《清华大学博士后租借周转房管理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实施。我校博士后周转房租借管理改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博士后公寓纳入周转房管理系统,称为博士后周转房。

——租金标准与教职工周转房相同,即每平方米使用面积45元。

——非在职博士后符合无房条件,在站期间学校对其按月随工资发放住房补贴1000元/月。

——出站逾期不退房按违约处理,违约者需自违约当月起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N个月违约金=正常月房租 $\times 1.2N$ 。

——经主管部门批准延期出站的博士后或做第二期博士后的,可按批准期限续租博士后周转房,租金标准不变。

三、结论与展望

把改革博士后周转房租借管理作为学校进一步深化房改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房改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博士后周转房管理,提高房屋利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发展,应该受到我们房管部门的关注。

通过一段时间的博士后周转房租借管理改革实践,我们明显地感觉到博士后对住房的需求开始趋于理性化,大家基本上都能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租借周转房或租借什么样的周转房,已经有一些具备条件租借一居室条件的博士改租单间,也有一些在京有居住条件的博士后放弃租借周转房。

通过实践我们体会到,如何借助国家房改政策实现房屋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房屋资源的利用率,积极发挥其对学校教学与科研的支撑作用,是高校房管工作人员面临的重要课题。是高校房地产管理部门完善与深化管理改革,创建和谐校园环境,推进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宗旨。

作者:清华大学房地产管理处 (责编:陈克金)